

防伪编号: 0282020030011944548
报告文号: 川玺咨字[2020]03-02号
委托单位: 开江县中医院
被审单位名称: 开江县中医院
营业执照号码: 125114234523902144
事务所名称: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3-05
报备时间: 2020-03-05 15:04
被审单位所在地: 达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 唐华栋
赖同斌



防伪二维码

开江县中医院 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7337105
传 真: 028-87337105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中铁西城2栋601号
电 子 邮 件: scjinxi@126.com
事务所网址: www.jxjdcn.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中铁西城 2 号楼 601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337107

传真：028-87337105

报告编号：川玺咨字[2020]03-02 号

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开江县中医院：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编制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在编制财务评价报告时主要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规定。开江县中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进行了披露。

编制财务评价报告目的是为了评价开江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

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在开江县中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根据评价报告中的评价结果显示本次评价的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的意见是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未来平稳发展为预测的环境条件，未将未来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政策和法规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20000 万元，每期发债期限 10 年，假设债券利率 4.0%，每年支付利息，债券发行期最后一年偿还本金，其中：建设期（2020 年-2021 年）的利息为 1,360.00 万元，存续期的利息为 6,640.00 万元，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债券发行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债券利率	应付利息
第 1 年	-		14,000.00	4.00%	560.00
第 2 年	14,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3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4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5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6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7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8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9 年	20,000.00		20,000.00	4.00%	800.00
第 10 年	20,000.00	14,000.00	6,000.00	4.00%	800.00
第 11 年	6,000.00	6,000.00	0.00	4.00%	240.00
合计		20,000.00			8,000.00

二、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后专项收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项目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床位 150 张，建设传染病大楼及配套设施设备。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拟自发行债券开始日起第 3 年开始经营，结合本期债券融资计划，设定项目经营期为 9 年，收入来源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政府补贴收入，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事项。

(二)本项目营运净收益

假设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自融资开始日起第 3 年开始正式运营，运营期为 9 年，本项目总收入 71,949.25 万元，减去总成本费用等 52,895.16 万元，项目利润总额 19,054.09 万元，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净值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497.09 万元。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中项目收益预测数据计算。

三、预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营运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通过对各项运营项目的估算，在考虑相关营运成本情况下，预期营运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以及项目净收益情况为：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497.09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债券本息 28000.00 万元(包括已计入建设期利息部分),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20。

附件: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评价说明



四川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项目预期对应的专项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期、近几年医疗收入及成本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医疗收费、医药价格、人工成本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名称：开江县中医院。

住所：开江县淙城后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许崇清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报建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二里半村（牛山寺公园以东）。

2. 项目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床位 150 张，建设传

染病大楼及配套设施设备。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89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95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 1380 万元。

(2) 资金筹措方式

本期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预算投资和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筹集，其中：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投资 6000 万元（即：项目资本金 6000 万元），占总投资 23.08%；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92%。

4. 资金平衡

本项目预测收入扣除成本后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专项收入

本期债券项目收入主要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政府补贴收入。

开江县中医院 2013-2018 年住院、门诊人均费用统计表

年份	门诊收入 (万元)	门诊人次(万 人次)	人均费用	住院收入 (万元)	住院人次(万 人次)	人均费用	政府补贴 收入
2013	530	3.7	143	2589	0.59	4388	250
2014	525	3.8	138	2717	0.59	4605	280
2015	650	4	163	3511	0.64	5485	280
2016	707	3.8	186	3723	0.64	5817	298
2017	858	4.5	190	3850	0.73	5273	330
2018	812	4.6	176	2895	0.56	5169	367
平均	680	4.07	166	3214	0.63	5123	300

(1) 门诊收入

本项目预计年门诊人数为 25 万人。开江县中医院 2013-2018 年人均门诊费用为 166 元/人次，本项目门诊费用按 166 元/人次估算，本项目人均医药费用按 3%的增长率估算，项目经营期第一年饱和率按 95%估算，项

目经营期第二年及以后年度饱和率按 100%估算。

(2) 住院医疗收入

本项目设计住院床位 150 床，开江县中医院 2013-2018 年人均住院费用为 5123 元，本项目按人均 5100 元估算，本项目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保守按 2%估算，经营期第一年饱和率为 95%，以后年度为 100%。

参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县中医院以前年度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次数情况，本项目病床使用率为 92%、病床周转次 39.76 次数。

(3) 政府补贴收入

根据开江县中医院 2013-2018 年政府补贴收入来看，本项目每年可实现财政补贴收入为 300 万元。

综上：本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收入 71949.25 万元，项目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涨率	经营期									合计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收入		7,040.81	7,428.77	7,614.10	7,804.40	7,999.84	8,200.55	8,406.67	8,618.35	8,835.76	71,949.25
1	门诊收入		3,942.50	4,274.50	4,402.74	4,534.82	4,670.86	4,810.99	4,955.32	5,103.98	5,257.10	41,952.79
1.1	年门诊总量（万人次）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2	人均费用（元）	3%	166	170.98	176.11	181.39	186.83	192.44	198.21	204.16	210.28	
1.3	饱和率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住院医疗收入		2,798.31	2,854.27	2,911.36	2,969.59	3,028.98	3,089.56	3,151.35	3,214.38	3,278.66	27,296.46
2.1	人均费用（元）	2%	5,100.00	5,202.00	5,306.04	5,412.16	5,520.40	5,630.81	5,743.43	5,858.30	5,975.46	
2.2	病床数（床）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3	病床周转次数（次/年）		39.76	39.76	39.76	39.76	39.76	39.76	39.76	39.76	39.76	
2.4	病床使用率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3	政府补贴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700.00

2. 项目成本

项目经营期内总支出成本 52,895.16 万元，其中：

(1) 人员工资：本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配比 150 人，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每月按 4500 元估算，每年支出 810 万元，债券存续期支出合计 7290 万元。

(2) 原材料费：由近 3 年数据测算和根据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原材料费按医疗收入的 10%估算，共计 6,924.93 万元。

(3) 燃料及动力：由近 3 年数据测算和根据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燃料及动力按医疗收入的 10%估算，共计 6,924.93 万元。

(4) 药品费：由近 3 年数据测算和根据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药品费按医疗收入的 15%估算，共计 10,387.39 万元。

(5) 其他费用：由近 3 年数据测算和本项目其他费用为 6,924.93 万元，按收入的 10%估算。

(6) 财务费用 6640 万元，按发行债券 20000 万元，第一年发行 14000 万元，第二年发行 6000 万元，利息 4%/年，期限为 10 年，每年 800 万元。

(7) 固定资产折旧：本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折旧年限为 30 年，每年折旧 867 万元，存续期支出合计 7803 万元。

项目成本估算表详见下表：

项目成本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合计
		3	4	5	6	7	8	9	10	11	
1	人员工资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7,290.00
2	原材料	674.08	712.88	731.41	750.44	769.98	790.05	810.67	831.84	853.58	6,924.93
3	燃料及动力	674.08	712.88	731.41	750.44	769.98	790.05	810.67	831.84	853.58	6,924.93
4	药品费	1011.12	1069.32	1097.11	1125.66	1154.98	1185.08	1216.00	1247.75	1280.36	10,387.39
5	其他费用	674.08	712.88	731.41	750.44	769.98	790.05	810.67	831.84	853.58	6,924.93
6	财务费用(债券付息)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40	6,640.00
7	固定折旧费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7,803.00
	合计	5,510.36	5,684.95	5,768.34	5,853.98	5,941.93	6,032.25	6,125.00	6,220.26	5,758.09	52,895.16

3.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涵盖了各类医疗结构，对“医疗服务”的定义中，表述为：“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 项目损益

本项目总收入 71,949.25 万元，减去总成本费用等 52,895.16 万元，项目利润总额 19,054.09 万元，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497.09 万元，债券本息 28000 万元（按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利息为 4% 计算，利息为 8000 万元），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覆盖本息倍数为 1.20。

（四）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其中项目债券融资 20000 万元，每期发债期限 10 年，发行利率按 4% 估算，本息共计 28000 万元，累计盈余资金 4,157.09 万元，详见下表：

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债券发行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0,797.09			2,897.44	3,110.83	3,212.75	3,317.42	3,424.91	3,535.30	3,648.67	3,765.09	3,884.67
1.1	现金流入	69,249.25			6,740.81	7,128.77	7,314.10	7,504.40	7,699.84	7,900.55	8,106.67	8,318.35	8,535.76
1.1.1	营业收入	69,249.25			6,740.81	7,128.77	7,314.10	7,504.40	7,699.84	7,900.55	8,106.67	8,318.35	8,535.76
1.1.1.1	门诊收入	41,952.79			3,942.50	4,274.50	4,402.74	4,534.82	4,670.86	4,810.99	4,955.32	5,103.98	5,257.10
1.1.1.2	住院医疗收入	27,296.46			2,798.31	2,854.27	2,911.36	2,969.59	3,028.98	3,089.56	3,151.35	3,214.38	3,278.66
1.2	现金流出	38,452.16			3,843.36	4,017.95	4,101.34	4,186.98	4,274.93	4,365.25	4,458.00	4,553.26	4,651.09
1.2.1	经营成本	38,452.16			3,843.36	4,017.95	4,101.34	4,186.98	4,274.93	4,365.25	4,458.00	4,553.26	4,651.09
1.2.1.1	人员工资	7,29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1.2.1.2	原材料	6,924.93			674.08	712.88	731.41	750.44	769.98	790.05	810.67	831.84	853.58
1.2.1.3	燃料及动力	6,924.93			674.08	712.88	731.41	750.44	769.98	790.05	810.67	831.84	853.58
1.2.1.4	药品费	10,387.39			1,011.12	1,069.32	1,097.11	1,125.66	1,154.98	1,185.08	1,216.00	1,247.75	1,280.36
1.2.1.5	其他费用	6,924.93			674.08	712.88	731.41	750.44	769.98	790.05	810.67	831.84	853.58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6,000.00	-17,000.00	-9,000.00									
2.1	现金流入	-											
2.2	现金流出	26,000.00	17,000.00	9,000.00									
2.2.1	建设投资	24,972.00	16,574.00	8,398.00									
2.2.2	流动资金	1,028.00	426.00	602.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640.00	17,000.00	9,0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4,800.00	-6,240.00
3.1	现金流入	26,000.00	17,000.00	9,000.00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6,000.00	3,000.00	3,000.00									
3.1.2	债券	20,000.00	14,000.00	6,000.00									
3.2	现金流出	26,640.00	-	-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4,800.00	6,240.00
3.2.1	债券利息支付	6,64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240.00

(五) 还本付息的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有关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对照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工程债券项目，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一) 使用提示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未来平稳发展为预测的环境条件，未对未来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政策和法规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

(二) 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8388686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 本)

名称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华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1日至 2028年08月31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19号国贸广场13楼
130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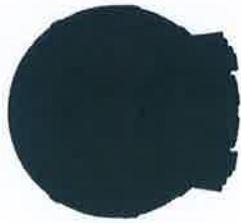
2019

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唐华栋

经营场所：成都市三洞桥路19号130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9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8〕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8月22日



证书序号：0007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廖华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3-12
工作单位 四川中德安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0902710312885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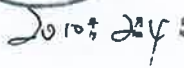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8日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802022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24日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31日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名称同斌

Full name 同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6-06
Working unit 四川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0727660606631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续用)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60120127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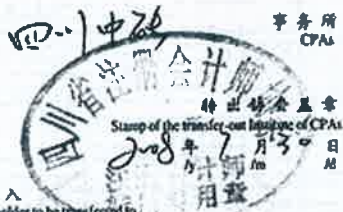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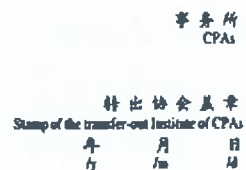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